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以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美元	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1,622,735,848	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40,568	81.13%
377,264,152	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優先股	9,432	18.87%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50,000	100.00%
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50,000	100.00%
於[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			
45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250	[編纂]%
377,264,152	股於按等額基準轉換 全部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9,432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將與本文件內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處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若干人士於上市日期前獲授予購股權。[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獎勵計劃 | 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編纂]」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a) 供股;
- (b)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 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編纂]%;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 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編纂]」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編纂]%。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 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 進一步資料-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 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 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其中每股股份均與 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較大面值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面值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接納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組織章程細則一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被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組織章程細則一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